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交易安排之修訂條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6,425,768,147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1)合共持有1,846,832,542股股份之梁先生及其聯繫人；(2)合共持有155,094,438股股份之陳大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3)合共持有865,040,000股股份之Vital Vigour及其聯繫人各自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有3,558,801,167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該協議所附帶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華生元買賣協議(描述及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委員會開展其認為對使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執行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	530,127,93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